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1日第二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在2009年12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洗衣機及抽濕機的產品涵蓋範圍

洗衣機

2. 當局獲邀 一

“闡明將洗衣機的額定值設定為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以及將抽濕機的額定值設定為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87公升的理據，並告知會否在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後，研究調整此等額定值。”

3. 我們建議把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機電工程署於2008年委託進行的業界調查結果顯示，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銷量佔香港全年洗衣機總銷量約1%(約2300部)。鑑於銷量有限，該等洗衣機遵從強制標籤計劃規定的成本(如被納入計劃)會較高。

4. 在本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機電工程署進行了問卷調查，邀請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就強制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洗衣機涵蓋範圍，擴展至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洗衣機這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大多數成員對建議表示保留。有成員指出，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洗衣機的每年銷量只佔約1%，而且由於遵行規定的成本較高，可能使部分產品撤離市場，因而令到消費者的選擇減少。

5. 基於上述理由，加上在建議擴大涵蓋範圍後可節省的能源極為有限，我們認為強制標籤計劃下原有的洗衣機涵蓋範圍應保持不變。

抽濕機

6. 我們在參考有關的國際慣例後，建議涵蓋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87 公升的抽濕機。美國和加拿大亦採納類似做法。

7. 代表團體在本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指出，家居甚少使用額定抽濕量介乎 35 公升至 87 公升的抽濕機，而且其銷量極為有限。鑑於其銷量有限，該等抽濕機遵從強制標籤計劃規定的成本(如被納入計劃)會較高。

8. 機電工程署已在問卷調查中，就強制標籤計劃所涵蓋抽濕機的範圍，縮窄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 35 公升的抽濕機，諮詢業界工作小組成員。絕大部分成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表示額定抽濕量超過 35 公升的抽濕機的全年銷量非常低。我們考慮到有關抽濕機的有限銷量和業界的支持，認為建議可行。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修訂這項命令，以落實此建議。

熒光管和熒光燈

9. 當局獲邀 —

“考慮向廢慳電膽收集點提供標籤，以提高公眾的意識。另請說明當局如何確保所收集的廢慳電膽會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妥善處理，然後才予棄置，以及在實施強制標籤計劃後，處理中心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廢慳電膽的預計增加量。”

10. 政府已向所有住宅界別的光管及慳電膽收集點派發黏貼標籤、海報及附有回收計劃標誌的收集箱，以提高公眾的意識。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會受委託定期從收集點和工商業界收集廢光管和慳電膽，然後將其送往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11. 現在，處理中心的處理含水銀廢物設施每年可處理大約 100 萬個廢光管及／或廢慳電膽。我們已開展計劃，提升處理中心處理含水銀廢物設施的處理量。在擴展後，每年處理的廢光管及／或廢慳電膽的數量會增加至約 300 萬個。有關的擴展工作，估計可在 2010 年完成。

水銀對環境的影響

12. 當局獲邀 —

“對全港的有毒水銀進行測試，以免因廢慳電膽未經妥善處置而令這種化學物在疏忽情況下釋放至環境中。”

13. 香港的策略性堆填區的底部及邊坡均鋪設了密封防滲漏層，防止廢物及滲漏污水污染地下水。防滲漏層為高密度聚乙烯層惰性物料，不受滲漏污水中的化學或金屬物質破壞。同時，防滲漏層設有完善的收集系統，把廢物降解所產生的滲漏污水收集，先在堆填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才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環境局

2009年12月